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[2017]13 号)的相关要求,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、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,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"新城控股"(股票代码: 601155)进行估值调整,估值价格调整为 25.21 元。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"新城控股"后续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,进行合理评估,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,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。待"新城控股"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